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『禁止性騷擾』之書面聲明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、5 條規定，公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保護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實習生及民眾等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人員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分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分署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線電話：02-25235771
 - （二）專用傳真：02-25235993
 - （三）電子信箱：tpyp@mail.moj.gov.tw